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5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考生諮詢電話：

-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67118 傳真(03)4223474
- 考試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106年1月4日上午9:00開始 106年1月13日下午3:30截止 ※如考生欲採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報名資料	106年1月13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各專班。
報名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106年1月25日 請至 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筆試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當日憑身分證件應試，筆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		106年2月2日至3月5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P.3。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放榜		106年3月10日下午4:00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6年3月17日（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106年6月16日前 由各專班訂定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06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註：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重要日程表請見第36頁。

注意事項：

1.一律網路報名（EMBA 兼採網路與通訊報名）。

2.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手續及繳費→招生組(03)4267118，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目 錄

頁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各專班招生名額、筆複試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3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4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名.....	7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伍、注意事項.....	11
陸、退費.....	11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12
捌、錄取.....	12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3
拾壹、報到.....	13
拾貳、申訴程序.....	14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4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5
拾伍、招考專班.....	17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重要日程表.....	36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分別.....	37
（表一）106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EMBA 報名資料表.....	39
（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43
（表三）推薦函(參考格式).....	44
（表四）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45
（表五）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46
（表六）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47
（表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48
（表八）EMBA 通訊報名「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49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及校區平面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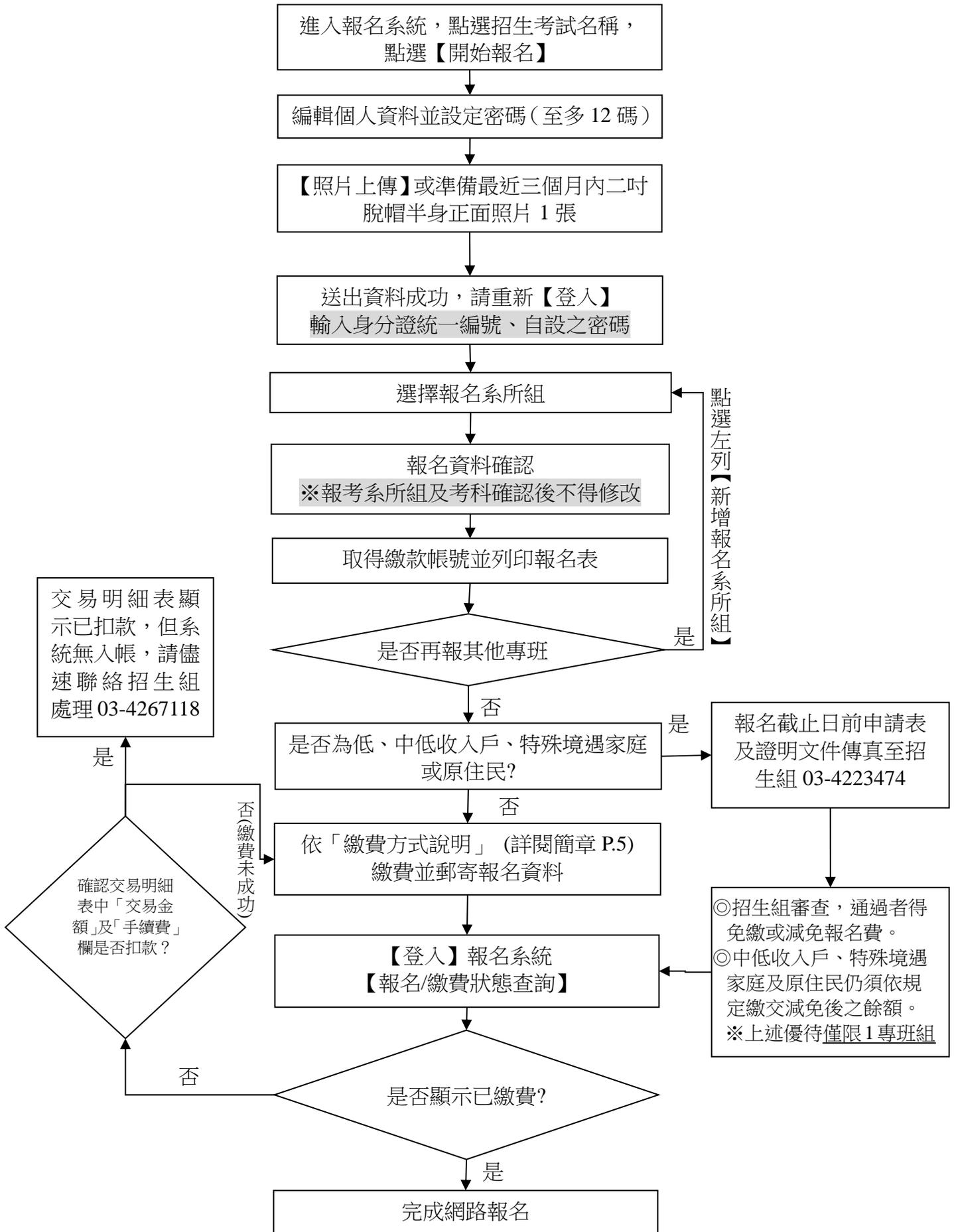
各專班招生名額、筆複試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專班	招生名額	筆試日期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	複/口試日期	專班分機	頁碼	
哲學所	23 人			2 月 11 日	33550	17	
歷史所	27 人		2 月 15 日	3 月 4 日	33750	18	
光電系	17 人		2 月 13 日	3 月 3 日	65251	19	
土木系	30 人		2 月 17 日	2 月 25 日	34076	20	
機械系	30 人		2 月 14 日	2 月 21 日	37302	21	
環工所	30 人	2 月 11 日	2 月 24 日	3 月 4 日	34650	22	
營管所	15 人		2 月 16 日	3 月 2 日	34030	24	
企管系	31 人		2 月 15 日	3 月 4 日	66100	25	
資管系	34 人		2 月 14 日	2 月 21 日	66500、66501	26	
財金系	30 人		2 月 17 日	3 月 4 日	66250	27	
產經所	30 人		2 月 3 日	2 月 11 日	66450、66480	28	
人資所	33 人		2 月 16 日	2 月 24 日	66750	29	
工管所	32 人		2 月 22 日	3 月 4 日	66651	30	
會計所	20 人		2 月 17 日	3 月 4 日	66800	31	
資工系	30 人	2 月 10 日			35252	32	
通訊系	30 人		2 月 15 日	3 月 4 日	35500	33	
網學所	20 人		2 月 3 日	3 月 4 日	35400	34	
客家研究	30 人		2 月 3 日	2 月 11 日	33453	35	
EMBA	一般經營管理組	50 人		2 月 8 日	3 月 4 日	66002、66006	37
	兩岸經營管理組	35 人		2 月 8 日	2 月 18 日	66002、66006	38

註1：得參加複試名單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註2：EMBA為「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之簡稱，其為一個專班，非指本項招生考試或全部之碩士在職專班，請考生報名時特別留意。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班（組）2,3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網路報名報名費 2,300、通訊報名報名費 2,800 元（通訊報名繳費繳費單詳表八簡章第 49 頁）。

二、繳費期限：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費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2,300 元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2,300 元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免收手續費。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 二、符合各專班「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之條件。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詳各專班篇幅。

三、工作年資計算：

- (一) 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
- (三) 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惟其工作性質是否與報考專班相關，由各專班認定。

四、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於報名前取得欲報考專班之同意書，始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貳、修業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本校上課為原則。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5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5/rul105_index.html)。惟 10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

五、學雜(分)費規定：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費用別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系、工管所: 6,000; 土木系、環工所、資工系、通訊系、網學所: 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EMBA、財金系、會計專班: 10,000	哲學所、歷史所、客家研究: 5,000

備註：1.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2. EMBA 及會計專班 106 學年度起擬調整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請參看該專班分則。

參、報名

一、網路報名方式（EMBA 通訊報名繳費單詳表八簡章第 49 頁）

（一）網路報名流程詳見簡章第 4 頁。

（二）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

（三）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 月 13 日下午 3:30 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報名。
2. 報名系統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最多 12 碼）。
3. 報考專班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選考科目。
4. 同一專班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5.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

二、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

（一）一般考生：

1. 網路報名每報名一班(組)報名費 2,300 元。
2.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含選擇報考專班組)後取得，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 5 頁說明。

※ 注意事項：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申請方式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隱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1. 申請優待以一專班組為限。 2.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報名費部分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分「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

報名資料		說明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數位相片檔」或於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 張（兩種方式擇一種方式繳交即可）。 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請先【照片上傳】再列印報名表。 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 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二) 學歷 (力) 證件 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u>。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要清晰可辨(大學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營管所、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 2. <u>以同等學力(簡章 P.9)報考者應擇一繳交下列證明</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6)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7) 符合該標準第六條資格者，請先向招生組索取「報考專班同意書」，附上「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同意後方得報考。 3. <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網路報名系統最新消息下載填寫。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 3 點辦理。

	(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依專班規定繳交。 2.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 <u>在職證明書</u> （開立日期須為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3. 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1)姓名(2)出生年月日(3)服務機關名稱(4)服務部門(5)職稱(6)年資起迄(7)核章日期等。 4.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四)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1.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工作經歷』，並檢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合計需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 ※如考生未曾轉換過工作，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即可，免繳「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2.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專班規定，或專班另有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者，可使用簡章表二(P. 43)範本，或以勞保局申請之投保證明、離職證明影本等文件證明。（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限用專班制式表格『表四』）。
書面審查資料		(一)請依各專班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專班另訂有繳交期限者從其規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二)推薦函各專班如無規定，考生可自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參考格式使用。 (三)專班自訂表格如下（請見簡章附表）： 1.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報名資料表(表一)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五)。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六)。 (四)資工系之書面審查資料限以「電子檔」傳送，請詳閱分則說明。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 將報名資料（含「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信封，於信封上黏貼「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信封封面」（可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資工系同時採「電子檔」及「紙本」兩種方式分別繳交，請務必詳閱分則說明。
- (二) **報名資料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前以掛號寄至各專班（郵戳為憑）**，1 月 13 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
- (三) **報名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繳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

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

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項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八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掛號寄至本校各專班（郵戳為憑）」，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通訊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劃撥繳費完成」及「106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EMBA報名資料（表一）填寫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表一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EMBA（郵戳為憑）」，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或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四、報名截止後，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表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106年1月25日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除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外，本項招生考試各專班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組別。
- 六、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二、辦理退費：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6年1月20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106年1月25日至報名網站查詢 <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另於EMBA網站公告（考生姓名將以全名呈現）。准考證號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報名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報名結果有疑義，應於報名結果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1頁、EMBA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36頁、各專班初複試日期詳見簡章第3頁及各專班篇幅。
 - （二）筆試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筆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考生參加初（筆）、複試時，務必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汽機車駕照等）應考，參加複試者另須攜帶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至專班參加複試，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5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專班。
 - （四）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簡章P.15）。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捌、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專班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專班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考專班表中各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四、除各專班特別規定外，同一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五、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專班公告，公告時間詳P.3，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 二、複試放榜日期：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00。
- 三、公告方式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 （一）紙本公告：複試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另可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三)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或錄取通知書，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專班（前述文件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限時專送寄發）。

四、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二)複試：106年3月10日至3月17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複查)

二、費用：每一科新台幣50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

(三)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專班)。

(二)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6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文件：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專班自訂，請逕洽報到專班)，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2.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5.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分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6.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詳見各專班篇幅)，無法開班時，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六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人聲明

本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均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或偽造，將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取消報考資格、不予錄取或取消學籍)；報名後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報考組別： 一般經營管理組

兩岸經營管理組(入學口試與約30學分課程皆於大陸蘇州地區舉辦)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未親筆簽名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日期：_____

報名費繳費收據黏貼處

(1)網路報名者：免附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2)通訊報名者：浮貼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單收據)

(3)說明會現場報名者：

考生如於招生說明會現場繳交報名費者，請填寫報名費收據編號_____，無須黏貼繳費收據。

◎ 個人資料

請黏貼
新式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
新式身分證影本
(背面)

姓名：_____ 目前年齡：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役情形：已服役(西元_____年_____月退伍)、未服役

免役、其他_____

學費來源：自費、公司全額補助、公司部分補助_____%

請黏貼
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須為彩色照片)

聯絡資訊：【如下述聯絡方式書寫不清或均無法有效聯繫，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可填入多組台灣、大陸地區電話號碼)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 (可填多組地址)：_____

可收掛號信之通訊地址 (僅限台灣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手機 _____、與聯絡人關係： _____

◎工作經歷與工作背景

請詳列您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至多五個)：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西元)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2017	8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如目前待業中，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目前服務機構/公司設立時間：西元_____年，實收資本額：_____萬元(新台幣)

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是、否，員工總數：_____人，管理部屬人數：_____人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_____萬元，年度淨利：新台幣_____萬元

主力產品：_____

工作內容簡述：_____

◎ 學經歷

從最高學歷開始寫，最多回溯至大專：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 (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社團經歷

請至多填寫四個近期經常參與的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職務	參與時間 (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即可】

- 網路報名表 (使用網路報名者，請自系統列印出網路報名表後繳交)
- 本表：「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 (請縮放至 A4 尺寸)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在本頁後方即可】

- 自傳 (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 (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檢附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在本頁後方即可】

- 在職證明書，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
- 推薦函 (至多二份)
- 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 (扣繳憑單)
-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 (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
- 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或創作 (若為書籍類，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 其他 _____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本證明書非在職證明書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報 名 班 別		組 別	
		(無分組別者免填)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 服務機關及首長 (負責人) 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考生證明『非現職工作』之服務年資，僅供考生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使用。
- 二、各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服務年資證明書」。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文件證明服務年資，如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 四、本證明書報名時請繳交影本。

(表三)

(請自行影印使用，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報考專班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院校	系	年 月 畢	專 長	
	專校	科	年 月 畢		
工作經歷 (請簡述)					

(B) 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專班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一、你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老師導師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二、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前百分之_____內。

四、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在學(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六、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八、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九、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報 名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及 年 資 計 算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經驗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年資共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特考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考試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字號：_____ 有效期間為_____					
共計得抵年資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環境或安衛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證照字號：_____					
共計得抵年資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小學學校教師及環保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字號：_____					
共計得抵年資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團體負責人推薦信 共計得抵年資____年。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上述「服務年資證明書」。
- 二、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用。
- 一、本證明書限報名本碩士在職專班用。
- 二、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即可。
- 三、表格內「職務內容及年資計算」一欄，切勿塗改，塗改無效。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個人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報名編號 (本所填寫)		
	出生年月		工作總年資	_____年_____月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就讀系所：_____		畢業年度：_____	
服務機關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公司營業額		公司員工數		
	任職部門		職稱		
	職位下管理員工數		現職年資	_____年_____月	
工作現職簡述					
特殊職務表現					
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服務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服務單位：_____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工作起訖	工作所在地
	1				
	2				
	3				
其他(表格未列事宜,請簡述條列)					

*請簡要書寫，一頁為限，並將此份檔案寄至 hr@ncu.edu.tw；信件主旨：【106 專班】：考生姓名。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報名編號(由本系填寫)：	姓名：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含服務單位/職稱)：	
自 傳	
職 務 表 現	
生 涯 規 劃	
其 他	

註：限上傳 1 頁，超過部分將刪除

(表七)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組)別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複查申請計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 (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106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p>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僅受理初試科目)。 複試：10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7 日前。</p> <p>二、費用：每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 (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 限時掛號 32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以憑回覆。</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交易代號0五一六：特戶存款單與收據同步印錄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 收據		
收款帳戶	帳號	1	9	1	9	7	1	1	8	帳號條碼	 *19197118*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新台幣 貳仟捌佰元整												
寄款人資料	姓名：(簡章) 班別：106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報名						經辦局章戳			帳號及戶名		
	機器印證欄									金額		
機器印證欄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寄款人代號：6106005106000013						金額 2,800
 *6106005106000013*						 *00002800*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